

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9.19”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9日21时05分，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1号母液池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65万元。

事故发生后，衡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衡阳市应急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松木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9.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9日16:00至24:00班，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停产，当班主要安排打扫卫生、清理现场等

辅助工作。当班该车间上班人数共 13 人，其中班长陈诗龙，一楼过滤工王志麦。16 时 10 分左右，班长陈诗龙发现清洗两台离心机时有大量的水流入 1 号母液池，就安排王志麦在母液池快溢满时用固定泵将母液池中的液体抽至 4 楼高位槽。16 时 30 分 1 号母液池出现溢槽，陈诗龙赶到现场，要求王志麦按规定进行抽液操作，随后陈诗龙便离开了。17 时左右 1 号母液池再次溢槽，班长陈诗龙又来到现场后，发现由于王志麦未及时启动固定泵抽液，母液池溢槽严重，在固定泵抽排难以制止溢槽的情况下，王志麦正在用移动抽水泵进行抽液，于是上前制止并切断移动抽水泵电源，而后离开现场。

当临近下班时，班长陈诗龙不见王志麦，于是组织员工在厂区寻找，但未果。直至次日 09 时 45 分左右，公司员工刘志林通过调取车间视频监控才发现，王志麦于 19 日晚 21 时 05 分在从 1 号母液池检修口撤出移动抽水泵的过程中，不慎从检修口掉入母液池中。随后该公司组织人员将王志麦从母液池内救出，经法医现场鉴定，宣布王志麦已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当天班长陈诗龙发现不见王志麦时，立即组织员工在厂区寻找，但未果。次日 07 时左右，公司员工刘志林拨打王志麦电话也处于关机状态，公司员工旷昌永又去到王志麦家寻找仍不见其本人，在通过车间视频监控得知王志麦掉入 1 号母液池后，公司立即组织员工将其救出，同时第一时间将情况汇报给厂领导，总经理刘志芳立即拨打了 120 医疗急救电话和 110 求助电话，并向园区应急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20、110 救援人员以及园区应

急管理局人员到达现场后，积极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经法医现场鉴定，宣布王志麦已死亡。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情况。

王志麦，男，现年 56 岁，身份证号 43041919650302****，籍贯：湖南省耒阳市白云路兴安湾村，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过滤工，家庭住址：湖南省耒阳市蔡伦南路 3 号，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母液池勘查情况：亚硫酸钠车间 1 号母液池位于车间北侧，母液池内部空间呈圆柱体形状，直径 5m，深度 3m，总容量约为 58m³。母液池安装了固定管道及抽水泵用于母液池清理，母液池平台距地面约 0.5m，平台偏南设置有一个长宽为 0.65m 的正方形检修口，检修口配备了防护盖，防护盖未加装锁固装置，四周亦未设置安全防护栅栏，人工可随意打开。该检修口是母液池固定管道及抽水泵检修时的人员出入口，除检修外该检修口不打开，一般处于封闭状态。

2. 职工宿舍勘查情况：2021 年 9 月 20 日，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金源派出所民警现场勘查时，从王志麦宿舍查出部分其常服用的药物，如苯磺酸左氨地平片、霍香正气水、红霉素软膏、千年藏药蛇骨液等。

3. 事故发生时的实时视频调取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技术组从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视频监控室调取了 2021 年 9 月 19 日事故发生时的实时视频，该视频时长

28 秒，反应了王志麦从母液池维修口处回撤移动抽水泵开始，到坠入母液池的全过程。从视频显示，王志麦在操作过程中表现出有气无力、手脚发软、自主控制能力较差现象。结合公安部门现场勘查时从王志麦宿舍查出部分其常服用的药物，如具有降低血压药效的苯磺酸左氨地平片、具有治疗风寒感冒药效的霍香正气水、具有治疗关节不适药效的千年藏药蛇骨液等。又结合多份调查谈话笔录反映事发前王志麦感觉身体状况存在不舒服的情况，表明王志麦当天上班时身体状况存在不适。





(三)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达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30日，位于湖南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化工路7号，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李黎，注册资金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94216233W。经营范围：普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金属砷、亚硫酸钠。至事发前，该公司砷生产线未生产，亚硫酸钠车间利用原制砷生产工艺调试中产生的尾气吸收存贮液进行亚硫酸钠生产线生产调试。

该公司设有行政综合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等，现有职员 50 人，其中亚硫酸钠车间在岗员工 36 人。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法人李黎、安环部长傅珊、罗程等 3 人持有有效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黎达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 11000 万元建成了年产 1000 吨金属砷搬迁技改项目。2017 年 7 月委托永州市潇湘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砷深加工搬迁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报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6 号）。因生产工艺在生产调试中发现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对原有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进行了变更，将原生产工艺中的沸腾炉改为回转窑，另新建亚硫酸钠（副产品）车间，增加了年产 10000 吨亚硫酸钠生产线。2021 年 1 月 22 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衡松备案[2021]4 号）；2 月 19 日，委托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此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到 7 月 1 日安泰公司编制并向黎达公司提交了《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砷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1 年 7 月，黎达公司通过湖南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目前，黎达公司砷生产线未生产；亚硫酸钠车间利用原制砷生产工艺调试中产生的尾气吸收存贮液进行亚硫酸钠生产线生产调试。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65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号母液池检修口防护盖未加装锁固装置或在其四周设置安全防护栅栏，公司员工王志麦违章采用移动抽水泵进行母液池抽排，在回撤移动抽水泵时不慎从检修口坠入母液池，致其淹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母液池检修口未设置防护栏或锁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

2. 亚硫酸钠车间视频监控室无专人值守，不能及时发现人员或设备异常状态，直到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经调取车间视频监控才发现事故情况，未能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3. 黎达公司招聘新员工时招聘程序把关不严，未按要求对新录员工进行体检，未掌握受聘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新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作业各项要求，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5. 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生产调试期间，对新入厂职工未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足，培训内容不全面，未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6.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7.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作业组织管理不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班组长陈诗龙对王志麦违规使用移动潜水泵通过母液池检修口进行抽液作业未予有效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9.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志麦，黎达公司亚硫酸钠车间1号母液池过滤工，违章采用移动抽水泵进行母液池抽排，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 李黎，女，38岁，黎达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

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傅珊，女，37岁，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依法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2人）。

1. 陈诗龙，男，51岁，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当班带班组长，对现场作业人员组织管理松懈，未及时制止违规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黎达化工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其辞退的处理。

2. 吴斌，男，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亚硫酸钠车间主任。督促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严，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王志麦违规违章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黎达化工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其辞退的处理。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黎达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导致亚硫酸钠车间视频监控室无专人值守，不能及时发现人员或设备异常状态，未及时对母液池检修口没设置防护栏或加锁固定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从而发生事故。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依法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9.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特对黎达公司提出以下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特别是做好新入厂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积极开展岗位知识培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三）按要求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关心员工的身体健康，并加大新员工招聘程序把关力度，对员工的身体状况、职业禁忌等情况严格进行检查，妥善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防止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从事相关岗位作业。

（四）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间歇和半间歇合成反应的精细化工企业，要迅速组织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聘请技术专家队伍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督促企业及时审

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工艺路线和工艺控制，改造提升自动控制系统，配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满足反应工艺安全要求。切实提高精细化工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3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9.1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市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1年11月1日